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: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